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19年0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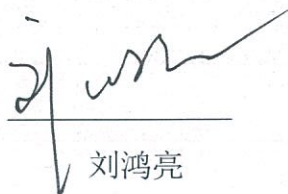
基于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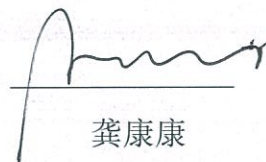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

2019年02月11日